

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整合產區農民、農民團體及產業相關經營者，以集團化、農商合作生產方式，導入共同用藥、品質自主管理與品牌行銷，建構國產雜糧安全、非基改、可溯源之優質品牌形象，提升國產雜糧產業競爭力。	一、目的：整合產區農民、農民團體及產業相關經營者，以集團化、農商合作生產方式，導入共同用藥、品質自主管理與品牌行銷，建構國產雜糧安全、非基改、可溯源之優質品牌形象，提升國產雜糧產業競爭力。	本點未修正。
二、集團產區定義：以具有行銷能力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 <u>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u> 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等為營運主體，輔導進行集團化契作栽培，擴大產業經營規模，並落實契作農戶之田間安全用藥教育指導及建立企業化管理模式，引導產、製、銷合作經營，創造品牌特色，建構具產業競爭力之雜糧供應體系。	二、集團產區定義：以具有行銷能力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等為營運主體，輔導進行集團化契作栽培，擴大產業經營規模，並落實契作農戶之田間安全用藥教育指導及建立企業化管理模式，引導產、製、銷合作經營，創造品牌特色，建構具產業競爭力之雜糧供應體系。	酌作文字修正。
三、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條件： （一）營運主體經營單一品項之產業規模，大豆及甘藷契作面積達 <u>三十</u> 公頃以上；紅豆、小麥、胡麻與食用玉米契作面積達 <u>二十</u> 公頃以上；落花生、小米、樹豆、綠豆、薏仁、蕎麥、高粱及 <u>臺灣藜（紅藜）等</u> 契作面積達 <u>十</u> 公頃以上；以上品項 <u>同一田區全年以二次耕作措施契作</u> 面積計算。 （二）營運主體經營契作上述品項兩種以上者得	三、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條件： （一）營運主體經營單一品項之產業規模，大豆及甘藷契作面積達30公頃以上；紅豆、小麥、胡麻與食用玉米 <u>等</u> 契作面積達20公頃以上；落花生、小米、樹豆、綠豆、薏仁、蕎麥、高粱契作面積達10公頃以上；以上品項面積係以全年度契作面積計算， <u>含正期作及裡作</u> 。 （二）營運主體經營契作上述品項兩種以上者得合併採計，面積門檻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基於臺灣藜（紅藜）面積持續成長，為加強推廣，爰納入雜糧集團產區辦理。 三、基於契作獎勵金係按集團產區申請土地面積合計計算，爰契作面積參照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同一田區全年以二次耕作措施契作面積計算。 四、增訂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產銷處理能力，以符設立集團產區之目的。

合併採計，面積門檻須達<u>三十</u>公頃以上，該面積以全年度契作面積計算，<u>同一田區全年限以二次耕作措施契作面積計算</u>。 <u>(三)需具備集團產區經營品項之銷售能力，並於契作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時，需有自行處理之應變能力。</u>	須達30公頃，該面積以全年度契作面積計算，含正期作及裡作。	
四、集團產區應符合之條件： (一)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同一筆土地同一年度僅可參與一個雜糧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 (二)集團產區至少需有七成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 <u>(三)生產土地除為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所有者，應有契作栽培證明文件。</u>	四、集團產區應符合之條件： (一)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u>均不得有超限利用情形</u>，<u>且</u>同一筆土地同一年度僅可參與一個雜糧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 (二)集團產區至少需有七成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	一、土地是否超限利用非本政策管制事項，爰刪除相關規定。 二、為確保農民權益，要求生產土地除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所有者外，均應有契作栽培證明文件。
五、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申請與初審： 1.營運主體應於「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https://cropgroups.afa.gov.tw）填具「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u>附件一</u>）」及「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u>附件二</u>）」，彙總後送當地<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u>提出申請。<u>縣市政府</u>經審查基本資料後，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彙	五、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申請與初審： 1.營運主體應於「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https://cropgroups.afa.gov.tw）填具「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u>由當地農民團體、公所</u>彙總後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u>倘營運主體為農民團體者得逕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u>	一、簡化集團產區設置申請流程，不須透過當地農民團體、公所彙總申請，並將申請期限調整為按上、下半年區分。 二、為利縣市政府及分署辦理審查作業，新增審查表。 三、酌作文字修正。

送<u>本署</u>當地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 2.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u>縣市政府</u>擔任受理單位，並函請其土地所在地之<u>縣市政府</u>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u>縣市政府</u>應就土地之合法性進行審核後，函復原受理單位。 3.初審內容包括申請表單內容是否填列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土地使用是否合法等（<u>審查表如附件三</u>）。 (二)複審： 1.分署收件後，<u>經查</u>土地資料有疑義，得退請<u>縣市政府</u>釐清土地疑義後，重新送件申請。 2.新申請加入者，分署得要求<u>縣市政府</u>提供申請單位之營運狀況、實際經營規模、契作項目等，必要時得請縣市政府辦理現場審查，並函復申請單位申請通過、列入輔導，<u>及</u>副知<u>本署</u>。 3.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 4.前已申請通過之集團產區，由分署再確認相關土地資料後即可納入輔導。 (三)申請期限：	<u>申請</u>。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經審查基本資料後，將符合條件者之相關申請表單彙送農糧署當地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 2.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擔任受理單位，並函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應就土地之合法性進行審核後，函復原受理單位。 3.初審內容包括申請表單內容是否填列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土地使用是否合法等。 (二)複審： 1.<u>各</u>分署收件後經查土地資料有疑義，得退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釐清土地疑義後，重新送件申請。 2.<u>倘為</u>新申請加入者，分署得要求縣（市）政府提供申請單位之營運狀況、實際經營規模、契作項目等，必要時得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現場審查，並函復申請單	
--	---	--

<u>1.上半年：種植起始日在五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u> <u>2.下半年：種植起始日在六月一日（含）以後，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u> <u>3.逾期不予受理。</u>	位申請通過、列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3.跨縣市之集團產區，由營運主體營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 4.前已申請通過之集團產區，由分署再確認相關土地資料後即可納入輔導。 (三)申請期限： 1.一期作：04月30日前。 2.二期作：09月30日前。 3.裡作：10月31日前。	
六、運作方式：由營運主體擬定集團共用防治作法及用藥品項種類，統一購藥防治或委由區內農戶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營運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農產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六、運作方式：由營運主體擬定集團共用防治作法及用藥品項種類，統一購藥防治或委由區內農戶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營運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農產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本點未修正。
七、獎勵補助： (一)契作獎勵金：依當年度集團產區<u>契作</u>土地<u>核定</u>面積核發每公頃<u>一萬</u>元獎勵金，相關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需接受<u>四</u>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u>訓練時數證明單如附件四</u>），或	七、獎勵補助： (一)契作獎勵金：依當年度集團產區土地面積核發每公頃 5 千元獎勵金，相關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需接受4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動植	一、因應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促進雜糧產業升級，確保糧食產業均衡發展，契作獎勵金每公頃五千元調高為一萬元，並取消擴大規模獎勵金，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機關改制修正名稱。

取得<u>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u>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請領。<u>當年度契作核定面積未達門檻者，不予核發。</u> (二)品質自主檢查補助：農藥殘留檢驗費依實際金額補助二分之一，每件最高<u>三千</u>元。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得每年申請<u>一件黃麴毒素檢驗</u>，每件檢驗費補助二分之一，最高<u>三千</u>元。 (三)衛生安全驗證補助：補助營運主體自有或合法土地及建物租用之理集貨場通過取得Global GAP、SGS（<u>碳足跡查證</u>）<u>或其他國際性衛生安全驗證</u>及教育訓練費用，其他機具、設備、器材採購不在補助範圍，每<u>營運主體驗證費補助比例百分之九十</u>，最高補助<u>十五</u>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四)產銷設施（備）補助：本項補助應先符合集團產區之執行規定，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補助。 (五)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種苗或技術），經正式取得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u>二分之一</u>，最高補助<u>十</u>萬元。 (六)包裝標示補助：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品種」	物防疫檢疫局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請領。 (二)擴大規模獎勵金： 1.符合契作獎勵金領取資格者，始得請領擴大規模獎勵金。 2.擴大契作面積：集團土地面積較前一年度每增加5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1萬元，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舉例：增加5公頃，額外核發1萬元；增加10公頃，額外核發2萬元...，以此類推至增加100公頃，額外核發20萬元為上限）。 3.擴大安全驗證面積：在當年度集團土地面積不低於前一年度土地面積下，該集團土地面積之安全驗證比例（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比例）達80%（含）以上者，每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1,000元（集團產區土地面積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舉例：集團土地100.5公頃，安全驗證面積達到或超過80.4公頃，額外核發10萬元，以此類推），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 4.本款項由營運主體	
---	---	--

或「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上市販售，每項產品補助一萬元，每營運主體以三項為限（不包括加工製品），其相同外包裝但重量不同者，視為相同產品，已申請過之包裝，不得重複申請。

(七)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納入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契作土地，倘一期作為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等四鄉鎮境內高鐵左右兩側一點五公里範圍內之農地或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間任一年度第二期作申報種稻有案紀錄田區，轉作農業部「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其接續計畫所列之轉作作物，除原有契作獎勵金每公頃一萬元獎勵金外，核予營運主體及農民加碼獎勵金每公頃各五千元。

統籌運用。

- (三)品質自主檢查補助：農藥殘留檢驗費依實際金額補助二分之一，每件最高3,000元。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得每年申請1件黃麴毒素檢驗，每件檢驗費補助二分之一，最高3,000元。
- (四)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補助營運主體自有或合法土地及建物租用之理集貨場通過取得 Global GAP、HALAL、ISO、HACCP、SGS（碳足跡查證）等相關驗證及教育訓練費用，其他機具、設備、器材採購不在補助範圍，每廠（場）補助比例90%，最高補助15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 (五)產銷設施（備）補助：本項補助應先符合集團產區之執行規定，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補助。
- (六)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種苗或技術），經正式取得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1/2，最高補助10萬元。
- (七)包裝標示補助：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品種」或「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上市販售，每項產品補助1萬元，每營運主體以3項為限（不包括加工製品），其相同外包裝但重量不

	同者，視為相同產品。	
八、營運主體應辦理工作： (一)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實際參與噴藥者）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u>四</u>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u>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u>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二)與區內農民共同研擬訂定年度用藥內容，並將共同防治方式及預計用藥內容（藥劑名稱、廠牌等）通報本署各區分署。 (三)不定期督導農戶是否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及記錄，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 (四)輔導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適時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u>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每年應檢驗黃麴毒素至少一件。</u> (五)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八、營運主體應辦理工作： (一)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實際參與噴藥者）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4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二)與區內農民共同研擬訂定年度用藥內容，並將共同防治方式及預計用藥內容（藥劑名稱、廠牌等）通報本署各區分署。 (三)不定期督導農戶是否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及記錄，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 (四)輔導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適時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 (五)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一、因應機關改制修正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落花生、高粱原料之黃麴毒素管理，新增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每年應檢驗黃麴毒素至少一件。
九、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	九、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	因應機關改制修正名稱，並酌

作： (一)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安全用藥講習<u>四個</u>小時以上（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u>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u>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二)按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 (三)落實生產與用藥記錄。 (四)配合產品取樣抽檢。 (五)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	作： (一)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安全用藥講習4個小時以上（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二)按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 (三)落實生產與用藥記錄。 (四)配合產品取樣抽檢。 (五)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或國際衛生安全驗證。	作文字修正。
十、查核作業： (一)田區與農戶查核： <u>1.營運主體應於每期作採收前二週通知分署辦理，未通知導致未辦理田間查核作業者，視同抽查不合格，該期作申請集團產區之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u> <u>2.分署從營運主體自有與契作清冊中，採隨機方式選取抽查農地（含備取）。</u> <u>3.由分署會同縣市政府及營運主體，查驗抽查農地是否確實種植該集團產區之雜糧作物（經濟栽培）、是否落實耕作與用藥記錄，並填寫查核紀錄表</u>	十、查核作業：<u>由營運主體於採收前2週主動告知本署各區分署，由分署從自有與契作清冊中，採隨機方式選取抽查農地(含備取)。</u> (一)田區與農戶查核：由營運主體依分署隨機抽查名單不定期前往查驗是否確實種植該集團產區之雜糧作物（經濟栽培）、是否落實耕作與用藥記錄（如後查核紀錄表）。 (二)營運主體查核：由各區分署會同縣（市）政府依隨機抽查名單，不定期至營運主體田區或理集貨場查驗是否訂定集團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	為周延查核作業運作，修正查核內容，增加田區抽查不合格之處理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u>(附件五)</u>。倘遇<u>天然災害致田區無收穫，經營運主體檢具政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該田區視同符合經濟栽培管理。</u> <u>4.倘集團產區土地跨不同分署及縣市政府轄區，由營運主體所在當地分署協調其他分署及縣市政府協助勘查。</u> <u>(二)營運主體查核：由分署會同縣市政府，依隨機抽查名單，不定期至營運主體契作田區或理集貨場查驗是否訂定集團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達<u>驗證規模</u>，是否落實自主留樣送驗及契作契銷，並填寫查核紀錄表（附件五）。</u> <u>(三)田區查核不合格之處理：</u> <u>1.各期作抽查不合格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u> <u>2.各期作抽查合格率低於九成，分署得通知營運主體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複查後倘合格率仍低於九成，該期作申請集團產區之土地，不納入年度契作面積計算。</u>	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達60%以上，是否落實自主留樣送驗及契作契銷（如後查核紀錄表）。	
十一、<u>獎勵補助申請作業：</u> <u>(一)申請時間：</u> <u>1.當年完成查核作業者，應於十二月十日前向分署提</u>	十一、經費核撥注意事項： (一)經年度查核符合規定者，營運主體最遲應於12月10日前向分署提出申請撥	一、為周延經費核撥作業，經費核撥注意事項修正為獎勵補助金申請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機關改制修正名稱。

<u>出獎勵補助金申請。(土地面積以公頃計,採無條件捨去計至小數點第四位。)</u> <u>2.次年完成查核作業者,待查核結果及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面積皆符合規定後,營運主體始可向分署提出獎勵補助金申請。</u> <u>(二)撥款流程：</u> <u>1.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自「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下載及確認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加碼獎勵金發放清冊,送當地分署審核及核撥經費。</u> <u>2.營運主體將農民加碼獎勵金撥付予農民並於「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登錄撥付日期,始得請領契作獎勵金、品質自主檢查補助、衛生安全驗證補助、應用研究成果補助及包裝標示補助。</u> <u>3.由營運主體檢附相關文件送當地分署辦理撥款作業。</u> <u>(三)應檢附文件：</u> <u>1.領款收據(含指定撥款帳戶,且領款金額包括各項獎勵補助金)。</u> <u>2.契作獎勵金：</u> <u>(1)契作獎勵金土</u>	付。若有跨年度採收情形者： 1.授權由各區分署依產地生產實際狀況,採跨年度專案查核、確認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面積後,始核發契作獎勵金,改列次年度撥款。 2.或得要求業者切結並於合理採收期取得安全驗證後始得撥款。 <u>(二)契作獎勵金及擴大規模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u> 1.領款收據(含指定撥款帳戶,且領款金額包括各項獎勵補助金)。 2.契作獎勵金及擴大規模獎勵金土地清冊。 3.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4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請領。 4.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證	三、本點第七款所列講習與訓練費用非屬本署補助項目,予以刪除。 四、本點第八款有關「雜糧集團產區之申請土地不得與農地集團栽培經營管理中心重複申請」,移列第十二點。
---	---	--

地清冊。 (2)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u>四</u>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u>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u>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3)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證書。 (4)<u>撥付契作農民二轉獎勵金清冊及撥款證明文件。</u> 3.品質自主檢查補助：應檢附進行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查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衛生安全驗證補助：應檢附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5.應用研究成果補助：應檢附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單位	書。 (三)品質自主檢查補助：應檢附進行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查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四)<u>國際</u>衛生安全驗證補助：應檢附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五)應用研究成果補助：應檢附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單位開立之品種權或技術移轉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六)包裝標示補助：應檢附包裝外袋、印製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及上架地點照片(電商通路請提供網站截圖)。 (七)<u>營運主體自辦用藥講習與組織營運訓練等費用以5萬元為限，如超過此限者需取得分署同意後始得核撥。</u> (八)<u>雜糧集團產區之申請土地不得與「農地集團栽培經營管理中心」重複申請。</u>	
---	--	--

開立之品種權或技術移轉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6.包裝標示補助：應檢附包裝外袋、印製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及上架地點照片(電商通路請提供網站截圖)。		
十二、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 <u>(一)雜糧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不得與「農地集團栽培經營管理中心」重複。</u> <u>(二)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經本署以資訊系統比對，經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或分署推動農糧相關政策所辦理勘(抽)查作業，認定當期作種植作物與設立基本資料不符、未符合經濟栽培管理或其他違反本作業規範情事者，該等違規田區不列入輔導，已發放獎勵金應予追繳。</u> <u>(三)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u>農業部</u>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u>農業部</u>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u>	十二、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 (一)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1.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無正當原因經連續2年查核不符合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十一點第八款有關「雜糧集團產區之申請土地不得與農地集團栽培經營管理中心重複申請」，移列本點第一款。 三、因應機關改制修正名稱。

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u>二</u>年至<u>五</u>年： 1.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無正當原因經連續<u>二</u>年查核不符合項次(包含田區與農戶之查核、自主管理之農藥檢驗查核、營運主體之查核、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達<u>二</u>項以上者。 <u>(三)</u>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	項次(包含田區與農戶之查核、自主管理之農藥檢驗查核、營運主體之查核、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達2項以上者。 <u>(二)</u>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	
---	--	--

第五點附件一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行政院<u>農業部農糧署</u>「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國產雜糧農戶契作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等。 <table><tr><td>項目</td><td>一期作</td><td>二期作</td><td>裡作</td><td>合計</td></tr><tr><td>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公頃）</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本單位已符合國產雜糧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u>農業部農糧署</u> <u>農業部農糧署</u> 區分署 縣(市)政府 營運主體名稱(請用大小章)：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一期作	二期作	裡作	合計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合計（公頃）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國產雜糧農戶契作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等。 <table><tr><td>項目</td><td>一期作</td><td>二期作</td><td>裡作</td><td>合計</td></tr><tr><td>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公頃）</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本單位已符合國產雜糧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 營運主體名稱(請用大小章)：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一期作	二期作	裡作	合計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合計（公頃）					一、依據本規範第五點修正規定增列附件號。 二、因應組織改制，酌作文字修正。
項目	一期作	二期作	裡作	合計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合計（公頃）																																										
項目	一期作	二期作	裡作	合計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合計（公頃）																																										

第五點附件二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附件二</u>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 一、營運主體名稱： 二、營運主體代碼：(由系統產出) 三、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 (請說明專區內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四、本集團產區之環境說明： (請說明專區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 五、專區內預定採取方式：(請勾選) (一)生產防治工作(用藥防治藥劑務必一致)：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其他，請說明。 (二)契作獎勵金(獎勵金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1. 一期作契作面積_____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_____公頃； 二期作契作面積_____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_____公頃； 裡作契作面積_____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_____公頃； 合計契作面積_____公頃，合計安全驗證面積_____公頃。 2. 經費_____元。 <u>(三)</u>品質自主檢查補助：_____件，經費_____元。 <u>(四)</u>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_____式，經費_____元。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 一、營運主體名稱： 二、營運主體代碼：(由系統產出) 三、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 (請說明專區內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四、本集團產區之環境說明： (請說明專區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 五、專區內預定採取方式：(請勾選) (一)生產防治工作(用藥防治藥劑務必一致)：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其他，請說明。 (二)契作獎勵金(獎勵金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1. 一期作契作面積_____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_____公頃； 二期作契作面積_____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_____公頃； 裡作契作面積_____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_____公頃； 合計契作面積_____公頃，合計安全驗證面積_____公頃。 2. 經費_____元。 <u>(三)擴大規模獎勵金(獎勵金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u> 1. <u>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_____公頃，經費_____元。</u> 2. <u>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_____公頃，經費_____元。</u> (四)品質自主檢查補助：_____件，經費_____元。	一、依據本規範第五點修正規定增列附件號，及刪除擴大規模獎勵金。 二、分署審查意見統一併入附件三、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審查表辦理。

<u>(五)</u>應用研究成果補助：_____式，經費_____元。 <u>(六)</u>包裝設計補助：_____式，經費_____元。 六、共同防治之田區資料：(請細列共同防治集團產區之農戶與土地資料) (一)營運主體自有農地資料：(由系統產出) (二)參與本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由系統產出)	(五)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_____式，經費_____元。 (六)應用研究成果補助：_____式，經費_____元。 (七)包裝設計補助：_____式，經費_____元。 六、共同防治之田區資料：(請細列共同防治集團產區之農戶與土地資料) (一)營運主體自有農地資料：(由系統產出) (二)參與本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由系統產出) <u>分署審查意見：</u> ☐ <u>已完成營運主體登錄編碼，經核符合參與資格。</u> ☐ <u>未符合參與資格，退回補正。</u> <u>承辦人：</u>_____ <u>課長(主任)：</u>_____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本附件依據修正規定第五點新增。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審查表				
營運主體名稱：		作物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1. 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設立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縣市政府應完成 1-4 項及初審意見之勾選，通過初審後，再送分署複審。
2. 土地合法使用				
3. 符合基本門檻面積				
4. 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達規範第四點所訂條件。				
縣市政府 初審意見	上列審查項目除第 4 項外，1-3 項有 1 項不符合，即不列入集團產區輔導。	是否納入輔導		
		是	否	
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複審意見				
縣（市）政府：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		

第七點附件四參加雜糧生產安全用藥/有機（友善）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參加雜糧生產安全用藥/有機（友善）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 編號： <table><tr><td colspan="2">營運主體名稱：</td></tr><tr><td>受訓人員姓名：</td><td>身份證字號：</td></tr><tr><td colspan="2">課程辦理單位：</td></tr><tr><td colspan="2">辦理日期： 年 月 日</td></tr><tr><td colspan="2">辦理地點：</td></tr><tr><td colspan="2">講師姓名：</td></tr><tr><td colspan="2">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td></tr><tr><td colspan="2">授課講師職稱：</td></tr><tr><td colspan="2">授課講師簽名：</td></tr></table> 備註：1. 白底部份由農友自行填寫，灰底部份請授課講師填寫並簽章。 2. 請檢附開會通知單以資證明。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參加雜糧生產安全用藥/有機（友善）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 編號： <table><tr><td colspan="2">營運主體名稱：</td></tr><tr><td>受訓人員姓名：</td><td>身份證字號：</td></tr><tr><td colspan="2">課程辦理單位：</td></tr><tr><td colspan="2">辦理日期： 年 月 日</td></tr><tr><td colspan="2">辦理地點：</td></tr><tr><td colspan="2">講師姓名：</td></tr><tr><td colspan="2">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td></tr><tr><td colspan="2">授課講師職稱：</td></tr><tr><td colspan="2">授課講師簽名：</td></tr></table> 備註：1. 白底部份由農友自行填寫，灰底部份請授課講師填寫並簽章。 2. 請檢附開會通知單以資證明。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增列附件號。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第十點附件五國產雜糧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壹、營運主體： 貳、查核地點： 年度查核：第 期作，第 次 參、查核事項： <table><tr><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內容</th><th rowspan="2">檢核項目</th><th rowspan="2">備查文件</th><th colspan="2">查核結果(v)</th><th rowspan="2">建議或備註</th></tr><tr><th>符合</th><th>不符</th></tr><tr><td>一</td><td>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td><td>農戶1：， 地段地號： 農戶2：， 地段地號： 農戶3：， 地段地號： 農戶4：， 地段地號： 農戶5：， 地段地號： 農戶6：， 地段地號： 農戶7：，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 1.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td><td>1.農民用藥紀錄。 2.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td><td></td><td></td><td>1.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項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 2.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3.查核不符田區該筆不列入輔導。 <u>4.抽查合格率低於九成，得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複查後合格率仍低於九成，該期作查核結果為不符。</u></td></tr></table>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農戶1：， 地段地號： 農戶2：， 地段地號： 農戶3：， 地段地號： 農戶4：， 地段地號： 農戶5：， 地段地號： 農戶6：， 地段地號： 農戶7：，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 1.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1.農民用藥紀錄。 2.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			1.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項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 2.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3.查核不符田區該筆不列入輔導。 <u>4.抽查合格率低於九成，得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複查後合格率仍低於九成，該期作查核結果為不符。</u>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壹、營運主體： 貳、查核地點： 年度查核：第 期作，第 次 參、查核事項： <table><tr><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內容</th><th rowspan="2">檢核項目</th><th rowspan="2">備查文件</th><th colspan="2">查核結果(v)</th><th rowspan="2">建議或備註</th></tr><tr><th>符合</th><th>不符</th></tr><tr><td>一</td><td>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td><td>農戶1：， 地段地號： 農戶2：， 地段地號： 農戶3：， 地段地號： 農戶4：， 地段地號： 農戶5：， 地段地號： 農戶6：， 地段地號： 農戶7：，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 1.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雜糧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td><td>1.農民用藥紀錄。 2.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td><td></td><td></td><td>1.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項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 2.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3.查核不符田區該筆不列入輔導。</td></tr><tr><td>二</td><td>農藥檢驗自主管理之查核</td><td>營運主體是否確實抽查契作農戶生產之雜糧作物。</td><td>農藥檢驗相關資料</td><td>件</td><td>件</td><td>不符者係指：不符自主送驗件數</td></tr></table>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農戶1：， 地段地號： 農戶2：， 地段地號： 農戶3：， 地段地號： 農戶4：， 地段地號： 農戶5：， 地段地號： 農戶6：， 地段地號： 農戶7：，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 1.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雜糧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1.農民用藥紀錄。 2.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			1.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項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 2.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3.查核不符田區該筆不列入輔導。	二	農藥檢驗自主管理之查核	營運主體是否確實抽查契作農戶生產之雜糧作物。	農藥檢驗相關資料	件	件	不符者係指：不符自主送驗件數	依據第十點修正規定及因應組織改制，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農戶1：， 地段地號： 農戶2：， 地段地號： 農戶3：， 地段地號： 農戶4：， 地段地號： 農戶5：， 地段地號： 農戶6：， 地段地號： 農戶7：，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 1.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1.農民用藥紀錄。 2.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			1.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項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 2.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3.查核不符田區該筆不列入輔導。 <u>4.抽查合格率低於九成，得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複查後合格率仍低於九成，該期作查核結果為不符。</u>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農戶1：， 地段地號： 農戶2：， 地段地號： 農戶3：， 地段地號： 農戶4：， 地段地號： 農戶5：， 地段地號： 農戶6：， 地段地號： 農戶7：，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 1.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雜糧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1.農民用藥紀錄。 2.農藥資材採購紀錄資料。			1.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項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 2.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3.查核不符田區該筆不列入輔導。																																																				
二	農藥檢驗自主管理之查核	營運主體是否確實抽查契作農戶生產之雜糧作物。	農藥檢驗相關資料	件	件	不符者係指：不符自主送驗件數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二	農藥檢驗自主管理之查核	營運主體是否確實抽查契作農戶生產之雜糧作物。	農藥檢驗相關資料	件	件	不符者係指：不符自主送驗件數
三	營運主體之查核	1. 是否採取集團共同防治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	收購證明及一年內銷售證明。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2. 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取得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溯源制度達 <u>作業規範</u> 第四點所訂條件。				
		3. 是否對進廠之所有作物(含自有、收購契作) 依不同生產農戶進行個別取樣、自主留樣、適時送驗、隨機進行集貨場農產品抽檢及是否落實契作經營。 <u>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每年應檢驗黃麴毒素至少一件。</u>				
四	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	噴藥人員是否完成4小時用藥教育講習（從事 <u>有機</u> 或友善者需提供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營運主體負責人：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_____縣市政府：

三	營運主體之查核	1. 是否採取集團共同防治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	收購證明及一年內銷售證明。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2. 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取得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溯源制度達 60%以上。				
		3. 是否對進廠之所有雜糧作物(含自有、收購契作)依不同生產農戶進行個別取樣、自主留樣、適時送驗、隨機進行集貨場農產品抽檢及是否落實契作經營。				
四	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	噴藥人員是否完成4小時用藥教育講習（從事有有機或友善者需提供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營運主體負責人：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_____縣市政府：